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商乡振函〔2024〕3号

关于持续做好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市级相关部门：

按照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2023年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做好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商乡振发〔2023〕5号）和《关于做好乡村建设项目库的通知》（商乡振发〔2023〕12号）精神，为持续做好我市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推进任务清单编制

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瞄准“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项目，参照《商洛市2023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商乡振发〔2023〕21号）样式，围绕乡村建设行动15项重点任务，认真编制2024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任务清单要明确年度建设子任务名称、工作内容、责任部门、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资金来源等基本要素，做到格式统一、要

件完整、内容详实。列入清单的建设任务须目标可衡量、有项目支撑、能落地见效，市级任务清单要细化到县（区）或镇（办），县级任务清单要细化到村、具体到项目。

二、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

（一）规范项目入库流程。优化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流程，健全上下结合的项目申报、审批、实施机制。县级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优先对镇级村级建设需求涉及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由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部门优先将镇级村级建设项目入库储备、立项实施。

（二）建立需求反馈流程。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部门定期汇总项目储备和立项情况，及时将项目入库情况反馈镇（办）、村，指导完善未能入库的镇村建设项目。

（三）推动行业项目入库。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的要求，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交通、水利、生态、住建、工信、能源等行业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行业项目应入尽入。

（四）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镇级村级建设工作指导，加大项目谋划、储备、立项等服务力度，提升入库项目质量，促进尽快实施。

三、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一）动员农民商定建设需求。项目建设需求应按照自下

而上原则，由行政村提出。要充分发挥村“两委”和网格员等作用，调动农民群众谋划村庄建设的积极性。要通过全体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集体商定村庄当年拟需建设的主要事项，在村内公示后报镇办人民政府。

（二）组织农民开展项目建设。落实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有关文件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下的各类村庄建设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对村内道路、公共照明、村容村貌改造等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设施项目，可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组织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民开展建设。

（三）引导农民参与项目管护。村民委员会可委托村民、农民合作社代管公共基础设施，户属设施由农户承担管护责任。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制、文明户评选、积分制等方式，引导农民积极参与管护。对村内小型公园、图书室、活动室等设施，鼓励受益农民自愿组建管护团队，明确管护义务与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设施管护。鼓励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优先从低收入农户中聘请管护员，负责公益设施管护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乡村建设工作任务和建设项目要和“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秦岭山水乡村建设、“两改两转三促进”行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建设、和美镇区建设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统筹资金优先投入省级示范村创建。要顺应农村常住人口变化新趋势，从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

盼问题入手，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普及普惠、以小见大、以点带面、抓得住能见效、群众可感可及的关键要事实事。要加强乡村建设行动涉及行业部门间的协调衔接，密切与上下沟通对接，切实把建设项目统筹好、清单任务落实好。

（二）强化跟踪调度。要持续跟踪项目入库、实施、完工进度，提出优化项目结构和布局建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依托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通过实地调研、第三方监测等方式，跟踪验证“一库一单”的实际建设成效。省级原则上沿用去年调度模式，按季度进行调度，并适情遴选推介一批典型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三）注重建设成效。乡村建设要综合考虑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和风土人情、财政可承受能力，聚焦小切口，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标准，分区分类实施，差异化推进，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层层加码。要先解决“有没有”问题、再解决“好不好”问题，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把握时度效，不超越发展阶段搞大举债、大拆建、大开发，严禁盲目规划建设“门墙亭廊栏”等“堆盆景”项目，杜绝形式主义，用实干推动发展。

2月19日前，请各县（区）将2023年度乡村建设“一库一单”（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进展情况报告（附县区2023年项目库汇总表和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表），市级相关部门将市级2023年度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表报市乡村振兴局。**2月**

28日前，请市级相关部门将2024年度市级任务清单报市乡村振兴局，经汇总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发布。

（联系人：李峰　　联系电话：2326313 18991502601

邮　箱：519127340@qq.com）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30日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